TUOPU 拓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5号）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 CHINALIN SECURITIES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拓普集团股份，也不由拓普集团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拓普集团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拓普集团股份，也不由拓普集团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拓普集团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拓普集团股份，也不由拓普集团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或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30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回购原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并督促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购回全部已经出售的原限售股股份，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

公司网址：http://www.tuopu.com

电子邮箱：zxf@tuopu.com

董事会秘书：周小芬

经营范围：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接夹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经营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C3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净额：1,391,977,504.44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42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57元（按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9,213.36	117,855.67	94,279.98
固定资产	81,458.42	64,272.32	64,086.23
无形资产	12,140.75	10,441.85	10,60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484.53	94,112.90	82,848.71
资产总计	253,697.89	211,968.57	177,128.69
流动负债	103,670.70	65,775.72	65,072.4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03,670.70	65,775.72	65,07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533.96	143,631.99	109,689.74
少数股东权益	2,493.22	2,560.86	2,366.55
股东权益合计	150,027.18	146,192.85	112,056.2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53,697.89	211,968.57	177,128.6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73,686.17	230,877.29	187,498.89
营业利润	43,753.96	37,832.10	26,539.26
利润总额	46,431.65	39,508.46	28,230.43
净利润	39,975.28	34,140.80	24,34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98.94	33,946.49	24,33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58.48	32,345.88	22,393.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0.80	32,821.95	29,42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0.31	-17,178.70	-9,95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24	-13,808.39	-18,892.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8	-425.57	6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1.63	1,409.29	64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8.67	12,400.30	10,991.01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2012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25	1.79	1.45
速动比率（倍）	0.73	1.10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5	29.69	35.66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88	0.63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65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7	0.65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72	0.62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2	26.80	24.95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58	25.54	22.96

五、2015年1-3月业绩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对2015年1-3月业绩的预测，预计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在8,800万元至9,700万元之间，较2014年1-3月增长约为-6.4%至3.2%之间。公司预测2015年一季度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稳中有升，但2015年一季度利息支出同比将大幅增加，同时考虑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于2015年一季度完成，发行过程中产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将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可能会出现2015年1-3月业绩同比略有下降的情况。若实际业绩情况与上述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

保荐代表人：陈新军、张辉波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拓普集团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林证券愿意推荐拓普集团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8日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金鹰持久增利（LOF）（场内简称：持久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2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注：（1）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自2015年3月20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LOF）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1%，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90天	0.1%
T≥9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本基金由原有回报A、回报B份额转入的场外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由原有回报A、回报B份额转入的场内份额赎回费率为0.1%。

5、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层

电话：（020）83282950

传真：（020）83283445

联系人：潘晓毅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https://e.gefund.com.cn/etrading/

5.2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浙江民泰银行、浦发银行等。

（2）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渠道：民族证券、方正证券、东海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东莞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江海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五矿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华安证券、中航证券、天相投资、银河证券、国海证券、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招商证券、日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财通证券、光大证券、东莞农商行、国联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世纪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财富证券、万联证券、广发证券、湘财证券、金元证券、天源证券、中山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北京钱景财富、深圳众禄、杭州数米、上海好买、上海天天、上海长量、北京展恒、诺亚正行、和讯信息、恒天明泽、浙江同花顺等。

5.3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6、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5年3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5年3月20日开始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具体见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2012年2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2012年2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2012年2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理销售机构查阅《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场内申购及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入场内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LOF）（场内简称：天弘深成）
基金主代码		164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场内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中场外转入场内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暂停场内申购、跨系统转托管中场外转入场内业务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跨系统转托管中场外转入场内业务申请。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1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肖志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宁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2011年7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1年8月至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2）上述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3）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1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3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28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9,378,041.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4,406.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09,378,041.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4,406.80
	合计	1,509,622,448.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5,223.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17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